

115 年度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與農業部畜產試驗所 專題研究合作計畫申請與審核作業公告

● 依據

本公告內容依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下稱臺大生農學院）與農業部畜產試驗所（下稱畜試所）專題研究合作計畫作業規範辦理。

● 計畫申請作業

一、合作重點：

- (一) 畜產生物技術之研發與應用。
- (二) 114 年經雙方協議之合作項目，包括基因檢測與分子輔助育種、畜禽生產管理技術、動物保健飼料開發、農業資源物再利用及 AI 深度學習畜禽行為模式之研究。
- (三) 不受上述所列之其他研究主題，以跨域合作之議題為優。

二、計畫須由雙方共同具名提出申請。

三、計畫主持人資格：

- (一) 每人以主持一個計畫為原則，且專長領域需與申請主題相符。
- (二) 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年度內，不得出國連續超過三個月以上，已有長期出國計畫者不得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

四、已獲其他機構補助之計畫，不得提出本項申請，若經查獲屬實者，計畫撤銷，且計畫主持人於五年內不得再申請本項研究計畫。

五、以有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參與或合作主持之計畫為優先考量。

六、計畫型態：個別型計畫，執行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本年度計畫執行期限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計畫申請經費：

- (一) 個別型計畫申請之總經費以 60 萬為原則，且由雙方機構對等經費補助。
- (二) 雙方經費所屬年度均為 115 年度，必須於 115 年 12 月前使用完畢。
 1. 畜試所之經費：以「經常門經費」為主。
 2. 臺大生農學院之經費：須符合校方及院方之規定。
 3. 經常門經費可包含藥品、耗材等與計畫研究有關費用，不得編列研究津貼與管理費。
 4. 其他詳細規定及經費使用方式或限制，請依各自機構內部經費使用規範辦理。
 5. 為利合作研究計畫之進行及會計作業，各項研究經費請分列執行機構（臺大生農學院、畜試所）

八、計畫申請流程：

- (一) 計畫申請書電子檔請寄承辦單位（臺大生農學院院辦、畜試所技術服務組）

進行後續審查。

- (二) 「計畫申請書」格式電子檔洽詢臺大生農學院院辦或畜試所官網-「政府資訊公開」項下-「大專院校專題研究合作計畫」下載。
- (三) 計畫書如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一經查獲，除予以公告外，計畫主持人不得再申請本項研究計畫。

九、計畫書收件：

- (一) 計畫書依附件一格式撰寫，以電腦繕打轉成 PDF 檔（不收紙本，惟首末 2 頁需有簽名或蓋章之掃描頁）。

電子檔命名格式：115 臺畜計畫（雙方主持人名）計畫書

- (二) 計畫凡涉及人體試驗者，請檢附「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書掃描檔一份。涉及動物試驗者，請檢附「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同意書掃描檔一份（須同時加附動物實驗倫理 3R 說明）。涉及基因重組實驗者，請檢附「生物安全會」同意書掃描檔一份。以上掃描檔請轉成 PDF 檔合併在計畫申請書後面，如於計畫收件時未附者，須於計畫執行前補齊，未於計畫執行前補齊者撤銷該計畫。

十、計畫申請書繳交截止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

電子檔須分別由雙方代表寄送所屬機構

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電子信箱：chikobabychan@ntu.edu.tw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電子信箱：emshy@mail.tlri.gov.tw

- 十一、計畫結束後 3 個月內，結案報告一式兩份分別由雙邊計畫主持人繳交至所屬機構之承辦單位，並得視執行情況舉辦成果發表會（日期另定）。無故未按時繳交結案報告、或未參加成果發表會者，承辦單位得不再受理其申請本計畫。
- 十二、合作研究計畫發表成果及論文時，應引用計畫編號，並將合作主持人列為共同作者之一，排名由雙方自行協商。
- 十三、附註事項：

(一)雙方合作研究成果及衍生之智慧財產權，將視個案另行召開會議討論，並由雙方另以契約訂定之，俾利確定權利歸屬。

(二)研究成果發表在論文或學術期刊上，請於致謝註明計畫編號，如下框內文字。

This work was (partial) supported by grants from College of Bio-Resources and Agriculture -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nd Taiwan Livestock Research Institute (NTUCBA-TLRI XXXX 計畫編號)。(如是中文刊物，請依英文字意翻譯為中文)

● 計畫審核作業

- 一、初審：合作研究計畫初審，原則上由雙方各別負責該年度所有計畫之初審作業並評分排序。
- 二、複審：由雙方各指派 1~2 名工作小組成員為代表，依計畫積分排序及合作重點項目進行審核與協調，並簽報計畫經費。

三、計畫複審通過後，由雙方各依其行政程序簽核後據以執行之。

● 聯絡事項

有關本申請作業規範之疑義、送件地點及計畫相關業務，請洽

國立臺灣大學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聯絡人：詹采儒 行政組員

電話：02-3366-4207

電子信箱：chikobabychan@ntu.edu.tw

聯絡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 技術服務組

聯絡人：施意敏 研究員

電話：06-5911211 分機 2168

電子信箱：emshy@mail.tlri.gov.tw

聯絡地址：71246 臺南市新化區牧場 112 號